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65號

原告 見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蕊

代理人 王新侑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林翠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1月19日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見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823-GU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牽引3Q-2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8月14日05時10分許，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58.6K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警員舉發「載運水泥製品、堆高機經會同司機過磅，總重：44.06公噸、核重：22.5公噸、超重21.56公噸」違規行為，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填製第Z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於107年9月3日以僅超重4.06公噸為由陳述不服舉發，被告核對卷證後，認原告有僅違規4.06公噸，然仍有超重之違規情事，遂於107年11月1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00

號裁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原處分於107年11月19日完成送達，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於107年12月1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本件爭議係超載，因原舉發違誤，遂提聲明異議，但從申覆回函所提供之相片觀之，在舉發時間、過磅時間及地磅電腦螢幕顯示時間上疑點重重！舉發攔停時間為8月14日05時10分，經會同駕駛人至中工地磅，過磅時間是8月14日05時14分，這算是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有相片可稽，但地磅電腦螢幕顯示過磅時間卻是8月14日05時08分39秒，有相片可稽，這時間上的錯置，加上無車號顯示，從而，處罰難認妥適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

（一）原告於107年9月3日向苗栗監理站陳述不服，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於107年10月8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71704565號函復略以：「二、查旨揭案件係本大隊執勤員警於107年8月14日5時10分，在國道1號北向58.6公里處，目睹旨揭車輛明顯超載，遂依法攔停稽查，經會同駕駛人至中工地磅過磅總重44.06公噸、核重22.5公噸、超重21.56公噸違規，始依法填00000000號違規單舉發。三、查旨揭車輛聯結之3Q-20號半拖車最大聯結重量為40公噸，本案本大隊舉發超載重量有誤，請貴站改以超重4.06公噸裁罰。…。」。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1款、第8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曳引車牽引拖架時，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次按交通部91年9月16日交路字第0910054487號函示：「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規定：半聯結車裝載

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行照核定之總聯結重量，且不得超過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據此，有關半聯結車之裝載，係取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及所聯結之半拖車核定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為該半聯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先予敘明。

(三) 本件舉發當時值勤員警會同駕駛人秤量所使用之地磅，業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檢定日期為106年8月18日；有效期限至107年8月31日止），該地磅之誤差值係在法定公差內等情，是以既然本件所使用之地磅檢測精確，車輛裝載貨物後測得之總重量44.06公噸（有採證照片可稽），其超載行為屬實，遂依法舉發，惟以該地磅最大秤量60公噸作計算，然查823-GU、3Q-20號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分別為43公噸、40公噸，依前揭函示，應取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40公噸）為該半聯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經核超重為4.06公噸，裁處罰鍰1萬5,000元整應無違誤。又按交通警察掣單舉發違反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公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處分當可被推定為真正，故執勤警員方得當機處分以達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行政目的。爰此，本件超載屬實，苗栗監理站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萬5,000元整並記違規記錄1次，應屬適法，請貴院維持原裁決。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 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又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1千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

01 加罰2千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
02 分，每1公噸加罰3千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
03 ，每1公噸加罰5千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道路交通
04 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 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內政部警政
06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於107年10月8日國
07 道警一交字第1071704565號函、採證照片、度量衡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影本暨超載車輛823-GU號營業貨運曳引車、3Q-2
09 0號拖車車籍查詢資料、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
10 ，堪認為真。

11 (三) 原告雖主張舉發通知單記載之攔停時間為8月14日5時10
12 分、有採證照片的時間為8月14日5時14分、又有採證照
13 片顯示之過磅站螢幕過磅時間為8月14日05時8分39秒，
14 時間有所不同，且過磅站螢幕無車號顯示，時間有誤，應
15 撤銷處分云云，惟查：

16 本件查獲過程經證人即舉發之員警到庭證稱：我當天是執
17 行巡邏勤務，我當時任職於國道公路大隊第一大隊五楊分
18 隊，當天開舉發單的員警就是我本人，當天開單攔停的時
19 間是記載為107年8月14日05時10分，我是客觀上認為他
20 有超載，先帶他去過磅，確認有超載的事實，我們才會去
21 具體的製作舉發單，之後我們製作舉發單時才會去確認填
22 單的時間，所以填單時間及實際過磅的時間會有差距，因
23 為填單要花時間，所以時間上會有些許的誤差，本院卷第
24 23頁的彩色照片，是我當時拍攝的，過磅站螢幕上顯示的
25 5點08分，就是過磅的時間，過磅站螢幕上之車號欄顯示
26 空白，是因為當天服務站沒有人，所以沒有人KEY車號
27 ，我們只能透過窗戶來拍攝重量，至於採證照片右下角拍
28 攝時間，是我們製單完成去蒐證時拍攝的時間，整個流程
29 是我們先過磅，確認有超載再製作舉發單，之後再拍攝過
30 磅的電腦畫面的照片蒐證等語（本院卷第60頁至62頁），
31 是由上開證人證述及本案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3頁至46頁

01) 可知，查獲過程係員警懷疑系爭車輛有超重之情形，先
02 要求司機過磅，過磅時螢幕會顯示過磅之時間及重量，當
03 員警確認超載屬實，再製作舉發單，之後員警再拍攝過磅
04 的電腦畫面的照片及現場車輛之照片蒐證，又以舉發通知
05 單所載之時間、上開採證照片顯示之時間、過磅站的電腦
06 畫面照片所示之時間，均僅相隔約數分鐘，此查獲之過程
07 、時間順序，均與常情並不相違。是原告僅憑上開時間差
08 距即認原處分應撤銷云云，應非可採。

09 (六) 綜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裝載貨物超
10 過核定總重量之違規行為，事當已明，應可認定，且本件
11 超載重量為4.06公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
12 2第1項、第3項之規定，除處1萬元罰鍰以外，10公噸
13 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1千元，未滿1公
14 噸以1公噸計算，故本件以5公噸計，另應裁罰5000元，
15 故本件共應1萬5千元。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16 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17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
18 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
1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證人日旅費1244元，故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為1544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
24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27 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29 行政訴訟庭 法官 王滢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書記官 陳玉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